

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382-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1
二、项目采购需求	7
三、响应函	12
四、报价明细表	13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14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	18
七、售后服务承诺	2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九、成交通知书	26
十、廉洁购销合同	2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5820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731号
-001、002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82-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1台 3.0TMR 全保，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含所有备件、线圈，制冷系统，工作站，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维修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检查修理费、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厂家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元/台·年）	金额（元）
1	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 共振维保服务采 购项目	GE	DISCOVERY MR750W	1台	598700.00	17961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u> <u>（¥1796100.00）</u>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签收, 各项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 以正式盖公章的维修保养报告作为验收凭证, 维修保养报告须包含每次维修保养报告单、并经甲方维修工程师签字确认; 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4. 验收不通过的,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 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 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 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维修服务响应≤0.5小时，工程师平均到场时间≤12小时。提供备件库备件清单，备件满足日常维修需要。本地备件在设备确认维修需要更换后，备件到场时间≤2小时；外地备件在设备确认维修需要更换后，备件到场时间≤24小时。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季度(每三个月)付款。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的《季度维护保养报告书》，并根据上季度《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方可支付上季度维保服务费(应付季度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季度维保服务费-应扣季度考核维保服务费)；乙方开具上季度(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维保服务费。

3.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为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合计：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整（¥35922.0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19759083458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成交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若发生设备故障，则乙方需立即更换全新零配件，且零配件来源途径合法合规。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证实所供零部件非原厂全新（含翻新件、二手件等），一旦发现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含检测费、更换费用及间接经济损失等）；服务中如乙方服务人员非常驻人员或工程师资质不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

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口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廉洁购销合同

6.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冶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章）国医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5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7号联讯云谷B座902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法定代表人：蒋红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685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账号：45050110090700000773

十、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医学影像中心 GE DISCOVERY MR750W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号：12N98500669T2025820）的同时，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办公用品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

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